

证券代码：871409

证券简称：沈信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09	沈信股份	2025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苏宇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兰庆强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郭亮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苏国栋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一)《关于提名苏宇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关于提名兰庆强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关于提名郭亮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国栋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会议召开当天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杨洋 024-2589780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